

#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第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及《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已届满，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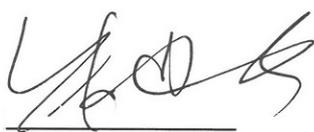
综上，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第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敏



朱建民



徐素宏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